

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85年3月9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88年10月14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90年12月19日本校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1年3月5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91029276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3年9月29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3年10月11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30133987號函同意備查
99年7月27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12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16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9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31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90226214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6月2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20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3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03981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4月10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3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27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85087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3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0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8日本校南華就字第1140500726號函報部
114年6月0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40049870號修正
114年6月18日本校南華就字第1140601006號函報部
114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40065320號函同意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作業，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就學服務處處長、副處長及招生學系(班)所屬之學院院長、招生學系(班)主管、新設學系(學程)(班)籌備委員會召集人、以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就學服務處處長為副主任委員，就學服務處副處長為執行秘書，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考試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流用原則、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各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得報名本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第六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得採甄審入學、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

(一)甄審入學：得採書面審查、面試。

(二)申請入學：視選才需求分 4 組招生，甲組採計大學考試入學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乙組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丙組採計分科測驗成績，丁組採計筆試。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各系（班）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班）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擇優錄取，此參酌比序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四、遇有須同分增額錄取者，應提送校級招生委員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各系(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一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須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係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其考生申訴程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及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會決議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